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2778712

10位ISBN编号：7502778713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社：赖正维 海洋出版社 (2011-05出版)

作者：赖正维

页数：2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内容概要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内容简介：明王朝建立后，洪武五年（1372年）正月，明太祖遣行人杨载诏谕琉球，此为明代第一次遣使琉球。诏曰：“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临，无有远迩，一视同仁。故中国奠安，四夷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自元政不纲，天下争兵者十有七年。朕起布衣，开基江左，将兵四征不庭，平西汉主陈友谅，东缚吴王张士诚，南平闽越，勘定巴蜀，北清幽燕，奠安华夷，复我中国之旧疆。朕为臣民推戴，即位皇帝，定有天下之号，曰大明，建元洪武，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蛮夷酋长称臣人贡。惟尔琉球在中国东南，远据海外，未及报知，兹特遣使往谕尔其知之。”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 清代封贡体制下的中琉关系

第一节 清代中琉关系的恢复

第二节 清康熙朝对琉球的政策及其影响

第三节 “琉球处分”与近代中琉日三国关系

第二章 中琉交往制度考

第一节 清代福建委派官员护送琉球使臣赴京制度考

第二节 清政府对中琉交往活动中违法事件的处置

第三节 近代东北亚海域海难救助机制的特点及其意义

第四节 康熙五十七年中国兵船漂风琉球事件与琉球派遣护送船制的确立

第三章 中琉的贸易往来

第一节 册封贸易

第二节 朝贡贸易

第三节 中琉贸易对琉球及福建的影响

第四章 中琉科技与文化交流的互动与影响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对在华病故或遇难的琉球使臣之厚恤康熙帝对琉球使臣礼遇还体现在对在华病故或遇难的琉球使臣极为厚恤。由于中琉航道艰险，使船经常遭风遇难，再加上生活、气候不适等因素，不少琉球使臣不幸在华病故或遇难，据《历代宝案》和《久米村系家谱》统计，康熙朝在华病故或往返途中遇难的琉球使臣达9位，仅正议大夫以上的使臣，就有7人在华过世。其中，病故的有王明佐（王怀楚）、毛得范、蔡灼、杨联桂，在往返途中遇难的有郑职良、毛弘健、陈其湘。对于在中国病故的琉球使臣或从人，清政府一贯采取厚恤政策，尤其是康熙帝，赐以谕祭御碑，“建于基左，永为荣光”。目前发现的王怀楚之墓碑就是迄今所知最早的由清皇帝为琉球在华病故使臣钦赐祭葬的墓碑。王怀楚，字明佐，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任紫金大夫，随王舅毛国珍率谢恩使团入京奉表贡方物，谢袭封恩。王怀楚因途中积劳成疾，不幸病故福州。康熙帝特颁旨钦赐祭葬，碑文为：“钦赐祭葬琉球国紫金大夫怀楚王公葬礼康熙丙寅岁孟夏吉旦立。”此外，康熙十九年（1680年）病逝杭州、葬于福州的琉球耳目官毛得范之墓亦有康熙的谕祭御碑。碑文如下：“钦赐祭葬维康熙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立，皇帝谕祭琉球国正使毛得范之灵，曰：远人归化之义，入贡天朝，国家隆恤死之恩，均为施外域。尔毛得范因使人贡，跋涉远来，黽勉急公，间关况瘁，方期早竣刷事，不意在途遥殒，朕用悯焉，特颁祭典，以慰幽魂，尔如有知，尚克歆飨。岁次壬午年孟夏吉旦立。”同样，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病逝葬于张家湾的琉球进贡使正议大夫杨联桂亦得到康熙的谕祭御碑。以上充分体现了康熙帝怀柔远人之政策。此外，对遭风遇难的琉球使船，康熙帝亦予以厚恤。康熙三年（1664年），为庆贺圣祖登极及为世祖进香，琉球国遣王舅英常春、正议大夫林有才率领庆贺进香使团携礼品入贡，不幸船至梅花港时倾覆，进贡方物及人员均漂溺。对此，礼部议：“其水溺死人六名，如系官员，理应赐恤，查系从人，应照例各给棺材、俩绸各一匹”。康熙亦谕旨：“其飘失方物应免补备”。不仅如此，礼部还照例赏赐琉球国王蟒缎等二十匹、敕一道，王舅、正议大夫、通事从有亦各赏有差，并且“中途病故使者一员吉保祥赏彩缎二、表里布四匹”。赏赐照例在午门前颁发，礼部照常筵宴二次，其余留边人员的赏赐亦交付英常春带到福建。礼部还下令福建布政使司照例筵宴一次。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编辑推荐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精彩短评

1、里面开的货单真是令人震惊！

1、《清代中琉关系研究》的笔记-第1页

清代中琉经济贸易对福建社会经济的影响

摘要：明清时期，福建为中国与琉球交往的唯一口岸，福建在中琉贸易关系中有着不可取代的特殊地位，中琉之间的贸易也对福建的社会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关键词：清代；中琉经济贸易；福建社会经济。

正文：

中琉之间的关系根据史籍，最早可以追溯到隋朝大业元年（605）隋炀帝派朱宽等出使琉球。中琉之间的正式的藩属关系建立于明朝洪武五年（1372年）琉球中山王察度遣使入贡。从明至清的五百年间，中琉之间的友好关系逐渐发展，经济贸易关系也随之发展。

清朝时期中琉贸易活动，就形式来看，有封贸易和私人贸易。封贡贸易又分为册封贸易与朝贡贸易。册封贸易即指中国册封琉球使团在琉球从事的贸易活动。朝贡贸易是指琉球国向中国朝贡同时也进行民间的贸易活动。

清代的中琉贸易，以册封贸易和朝贡贸易为主要形式，进行友好贸易往来。由于清代使臣赴琉球的次数不多，据史料记载，清朝一代总共只有八次，而有关随使臣船队带向琉球的中国货物的记载则更少，目前所见到的、记载比较全的只有康熙五十八年（1719）册封使赴琉球后，琉球所记载的一份货物清单，即所谓“冠船之时，唐人持来品货物录”。因此，清代中琉之间的贸易往来，主要是通过琉球向清朝政府进献方物的形式，即朝贡贸易展开的。“琉球通过定期向清朝政府进贡，或不定期谢恩、贺登极、贺寿等形式，向清朝政府进献方物。清朝政府则对琉球王及贡使、官伴人等进行赏赐。这既是维系中琉两国之间关系的一种形式，也带有物物交换的色彩。同时，琉球贡船、接贡船、谢恩船等来中国时，琉球政府和随船官伴人等还带来大量土产及银两，返掉时又购买大批丝绸、缎匹等中国货物。无论从货物品种，还是从贸易形式上看，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中琉贸易。”

中琉朝贡贸易的整个过程大概是：琉球贡船到闽后，首先在亭头怡山地方湾泊，当即行文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衙门，由司伤委福州府海防同知查明该船来由，并拨兵防护，吊进内港，然后移会福州城守营副将及闽县典史会验执照、方物、防船军器及带来银两、土产、杂物等，查明使臣、官伴、水梢人数，安顿入柔远馆。其所带土产等物税额，经福州南台口税关核实后，照例“全免”。然后由福州府海防厅委员监看，招商贸易。监看官员要将每天来馆贸易商民及贸易货品仔细登记明白，每旬上报一次。贸易过程中，不准闲杂人等入馆，以防不法之徒夹带违禁物品进馆。贸易的时间很长，少则二三月，多则半年以上。贸易完毕后，将该船官伴人等数目及兑买丝绸、缎匹等物品品种、数量、应征税额一一登记清楚。按照规定，带回货物，其税亦“均免征输”。这些手续办完后，最后移行闽安协并福防厅押发出口，取具长行日期甘结后上报。接贡船进口后，除其人员尽留闽外，其他情形与贡船相同，贸易完竣后，待贡使回到福建后一道返掉。至此，一期进贡贸易完全结束。

清代档案史料的记载表明，“琉球朝贡贸易以官营为主，使臣及官伴人等也带有少量土产和银两，返掉时同样顺带一些中国货物。而中国则官、商、民皆参与交易，清朝政府主要是进行一些组织工作，招商民与其贸易。”

由于琉球西隔东海，与福建相望，特殊的地理位置使福建在中琉长达五百余年的友好关系中起了重要的连接作用。

明清时期，福建均为中国与琉球交往的唯一口岸。中国册封琉球使团在福建造船、招募使团人员，福建是册封琉球使团起程和返航的地点；琉球来华进贡使团均在福建上岸，进京人员均由福建政府派人全程护送，其余人员在福建修整并从事贸易活动或其他学习活动；琉球政府曾派遣大批留学生在福建学习各种生产技术；为了发展中琉友好关系，明政府还曾颁令让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等等都说明了福建在中琉的之间的政治交往、文化交流、贸易交通等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清朝时候，尤其是福州港，在“清一代福州仍是中国与琉球交往的唯一港口，中国历次册封琉球都从福州港往返，并且在福建招募册封使团从役”由此可见，福建在中琉经济贸易中有着不可取代的特殊地位。

而正因为，福建在中琉的经济贸易关系中有不可取代的特殊地位，清代的中琉贸易也对福建的社会经济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首先，中琉贸易对福建手工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徐晓望在《清代中琉贸易与福建手工业》一文中，列出琉球从中国采购的商品包罗万象，共有68种，有纺织品、文房四宝、日用品、食品、药类、化妆品等等，大致反映了清代中国的物质文明，并对产自福建的纺织品、日用品（雨伞、纸品、墨、扇、皮箱、漆、香料、磁器、锡器、竹器、胭脂、牛筋、银朱等）、食品药品类（茶叶、白糖、冰糖、桔饼、蜜浸糖料、蜂蜜、胡椒）进行分类考证，同时将这些68种商品分为产于福州、产于福建（福州之外）、产于外省、产于海外诸国四个类别并进行数据统计，最后发现：产于外省与海外输入商品较少，占福建商品总额的20%，而产于福州与福建的商品占80%，这表明琉球在福建采购的商品，主要是福建的土特产，而且主要是福建手工业的产品，这无疑促进了福建手工业的发展；其次，虽说琉球是一个海岛国家，但由于日本海禁政策的影响，琉球所需要的一些海外产品从福建转购；再次，原产于福州的商品远少于原产于福建的商品，这说明琉球在福州采购的商品内，大多是从外地运来的。

除了这些与中琉贸易物品相关的福建手工工业，如造纸、漆器制造、榨糖业、制瓷业、竹编工艺等，都因中琉贸易的需要而得到发展外，还有福建的造船业也受到了中琉贸易的影响。“一是福建为中国册封琉球使团建造册封舟；一是福建为琉球国提供和维修相当部分的贸易船只。明清时期，中国政府规定福建是通琉球的唯一口岸，因此册封舟要在福建建造，而且福建的造船技术和资源在全国都是居于领先的地位。由于是朝廷命官出使外域，所以对造船的技术质量方面要求就比较高，这无疑促进了福建古代造船工业的进步。中琉贸易对福建造船业起推动作用的另一方面，是指琉球国所需的航海贸易船只基本上也是福建提供的。琉球国在福建修船、造船、买船、租船活动，都是福建造船工业大踏步前进的动力。”

其次，中琉贸易推动了福建商业的繁荣。

在册封贸易和朝贡贸易中，历次册封琉球使团都是在福建造船、招募使团役从，使团往琉球贸易所需运载的货物，均在福建置办。而琉球进贡使团到福建后，除了其中的二十五人被允许晋京，余者数百人皆在福建安歇，从事学习、贸易等各种活动。因此他们回国所携带的货物，可以说绝大部分也是在福建置办的。中琉贸易的兴盛，无疑对福建的商品市场也是一个极大的推动。尤其是福州和福州港的贸易发展。明朝时候，福州港成为琉球朝贡贸易的唯一港口，并且在福州出现了特殊的团体琉商。可见中琉贸易对福建商业的繁荣的影响。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